

**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%股权,经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加加食品,证券代码:002650)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《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5)。停牌期间,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。本次交易中,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,拟向励振羽、大连金沐投资有限公司、长城(德阳)产业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镇海彩珏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东方小微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燕园首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北京冠汇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新余清正泰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枪鱼钓 100%股权。同时,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,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.5 亿元,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、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有关监管要求,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,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下发了《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中小板重组问询函(需行政许可)[2018]第 22 号)(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)。

接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,其中关于标的公司的相关问题,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

查，截至目前，基本已经完成了答复。2018年9月28日，上市公司违规事项所涉的债务得到清偿，上市公司的违规事项全部得到妥善解决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相关工作仍在积极准备和推进落实中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问询函》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，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7日